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Y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 (WEST), 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开庭。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2 月 14 日（北京时间 2020 年 2 月 15 日），伊利诺伊州法院陪审团对本案件作出了裁决。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和美西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送达的诉状，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起诉公司及美国公司、美西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 年 8 月 2 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美国版权。其后案件进入证据开示阶段，至 2019 年 9 月，案件证据开示全部结束。

关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自 2017 年诉讼案件发生开始，公司均在每次定期报告中进行详细的披露，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二、诉讼事项进展及判决结果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安排，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当地时间

2019年11月6日（北京时间2019年11月7日）进入庭审阶段。当地时间2020年2月12日，摩托罗拉在庭审中最终明确其主张公司部分DMR产品侵犯摩托罗拉21项商业秘密及4项美国版权，要求公司、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就侵犯其商业秘密行为支付相应赔偿。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上述案件陪审团作出裁决，认为公司、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侵犯摩托罗拉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576.12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880万美元，合计76,456.1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2.71亿元）。

本次陪审团裁决结果并非一审判决，陪审团裁决结果仍需伊利诺伊州法院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未形成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会就一审判决结果在2019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详细披露，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预提预计负债，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经营力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部分DMR产品，公司其他产品未受影响。

公司对本次陪审团裁决表示失望，尊重但不同意本次陪审团裁决。本次陪审团裁决结果仍需伊利诺伊州法院审查并作出一审判决。如果伊利诺伊州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本次陪审团裁决结果，公司将保留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的权利，以进一步维护公司权益。公司相信美国司法系统终将对该纠纷做出公正的裁决。

上述陪审团裁决涉及赔偿金额较大，本诉讼事项已构成重大诉讼，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后续的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